

潢川县人民医院设备销售合同

甲方 (医疗机构名称): 潢川县人民医院

乙方 (配送机构名称): 信阳冰帆重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原则签订本合同, 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套/台)	单价(元)	金额(元)	配置清单
医用内窥镜 荧光摄像系 统	沈大	SD-YG500	沈阳	1 套	1898600	1898600	详见附页
低频电子脉 冲膀胱治疗 仪	华纳	Huana600 LY2	无锡	1 台	62600	62600	
总金额: 人民币¥ 1961200.00 元 大写: ¥ 壹佰玖拾陆万壹仟贰佰圆整							

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设备。

二、**交货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 20 日, 乙方将货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

三、**付款方式:** 经双方签订合同后付 35%, 安装调试完毕后付款 60%, 余款 5% 一年内付清。

四、验收方式:

- 1、双方技术人员按共同时间和方法（程序）对设备进行验收。
- 2、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特别是原装进口，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
- 3、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五、售后服务:

-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设备的质保期为 36 个月(为原厂质保)，终身维修，维修期间乙方提供备用机。
- 3、质保期后，设备维修按招标约定执行。

六、技术服务:

- 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保证甲方人员熟练掌握仪器的使用，常规保养和维护。
-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七、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签定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它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十大项内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中第十大项内容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 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刘燕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信阳冰帆重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陈平

日期:

年 月 日